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通知,潘叶江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800,000 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根据潘叶江先生与兴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,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,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根据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,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截止本公告日,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575,440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.73%,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1,800,000 股,占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5%;累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 11,800,000 股,占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5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4 日